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3号）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7,36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113,000.00元，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6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11月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春分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以下简称“长发银行南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581020100158603559	已注销账户
2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0710617031015200006329	已注销账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途，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9月26日的募集资金余额6,945.59万元及有关利息收入27.33万元、理财收入90.00万元全部投入“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同意公司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0.70万元及利息收入2.71万元、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资金外额外资金52.1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公告》（临2019-037）。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为零。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金元证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目录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